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自願公告
有關子公司提起的法律訴訟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由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9 月 10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重慶長安民生博宇運輸有限公司潼南分公司的訴訟（「本案」）。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本案概況

原告：重慶長安民生博宇運輸有限公司潼南分公司（「博宇潼南分公司」）
被告：深圳領道汽車生活服務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領道中山分公司」）
深圳領道汽車生活服務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領道珠海分公司」）
深圳領道汽車生活服務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領道佛山分公司」）
呼和浩特領道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領道」）
蘭州領邁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蘭州領邁」）
銀川領道汽車服務有限公司（「銀川領道」）
深圳領道汽車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深圳領道」）
深圳市寶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寶能」）

2021年8月27日，博宇潼南分公司向深圳市龍華區人民法院（「龍華區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要求領道中山分公司、領道珠海分公司、領道佛山分公司、呼和浩特領道、蘭州領邁及銀川領

道（「統稱“被告”」）向博宇潼南分公司償付代墊剩餘購車款、服務費、倉儲費、律師費、違約金等共計人民幣96,106,933.36元，要求深圳領道、深圳寶能承擔連帶擔保責任，償付對博宇潼南分公司的欠款。2021年9月8日，龍華區法院受理上述訴訟。

二、訴訟進展

2021年9月23日，博宇潼南分公司收到龍華區法院（2021）粵0309民初14239-14244号《民事調解書》（「《民事調解書》」），并与被告簽署和解協議。2021年9月24日，博宇潼南分公司向龍華區法院遞交了執行申請書，龍華區法院于2021年10月13日正式受理以下六個執行案件，現對本案的進展披露如下：

序號	案號	申請執行標的金額 (人民幣/元)
1	(2021) 粵 0309 民初 14239 号	9,706,749.50
2	(2021) 粵 0309 民初 14240 号	18,531,111.00
3	(2021) 粵 0309 民初 14241 号	14,119,086.50
4	(2021) 粵 0309 民初 14242 号	18,531,432.00
5	(2021) 粵 0309 民初 14243 号	14,119,042.00
6	(2021) 粵 0309 民初 14244 号	18,531,387.50

根據博宇潼南分公司與被告方達成的和解協議：1）被告在龍華區法院出具《民事調解書》後當日向博宇潼南分公司支付92,530,000元（該款項包含未付購車款、截至2021年8月31日產生的超期倉儲費、截至2021年8月27日產生的服務費及訴前財產保全階段費用支出）；2）被告自2021年8月28日起至付清全部購車款之日止以尚欠購車款金額為基數按照每日千分之0.278的標準向博宇潼南分公司支付服務費；3）本案案件受理費共計707,057元（博宇潼南分公司已經繳納訴訟費707,057元，最終費用以龍華區法院實際收取的金額為準）由被告連帶承擔，在龍華區法院出具《民事調解書》後當日支付給博宇潼南分公司；4）若被告逾期或未足額支付上述任意一筆費用，則博宇潼南分公司有權就上述全部剩餘未付金額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5）除上述確認的債權債務以及2021年9月1日之後產生之超期倉儲費以外，各方的債權債務全部結清，再無其他任何爭議。

本公司及博宇潼南分公司一直積極尋求龍華區法院強制執行上述款項。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未收到龍華區法院的上述執行款項。

三、本次訴訟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等的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法全面評估風險及量化本集團的實際損失。如有確切的進展，本公司將發佈進一步公告，提供有關事項的最新重要消息。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尤請特別考慮與長安民生博宇潼南分公司之應收賬款及該等訴訟結果有關的不確定性及風險。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謝世康
董事長

中國，重慶
2022年1月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謝世康先生、陳文波先生及萬年勇先生；（2）非執行董事車德西先生、文顯偉先生及夏立軍先生；（3）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及張運女士。

* 僅供識別